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聯絡人：劉揚民  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 
傳真：02-2522-0569  
電子郵件：cegmk2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健企字第1151460433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項預防保健服務電子補正清單下載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轄醫事機構（會員），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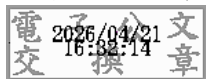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25日公告並於114年1月1日起實施之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第9點規定略以：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供預防保健服務日之次月一日起六十日內，依各項預防保健服務規定，詳實登錄上傳該項目之檢查表單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。屆期未登錄上傳相關資料或登錄上傳之資料不完整、不正確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仍未補正者，本部不予核付費用。
- 二、各院（所）未上傳檢查結果之預防保健服務項目及清單，業請各院（所）逕至「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」（<https://pportal.hpa.gov.tw>）或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（VPN）」下載電子補正清單；如需參考各項預防保健服務補正上傳說明，亦可至「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」首頁之「下載專區」

(<https://portal.hpa.gov.tw/Web/Download.aspx>) 逕  
行下載。

三、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訂

線